2026年度陕西省国防工会劳动模范疗休养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国防工会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美康园疗养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2026年度省国防工会劳动模范疗休养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负责全国、省、市各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工匠人才及长期坚守一线的优秀职工代表疗休养期间住宿、营养膳食、参观学习、体检与专科诊疗服务、健康知识科普讲座、保健理疗和护理服务、文体活动、劳模技术技能交流座谈、爱国教育与红色教育等相关服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733500元（大写：柒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该总价款为本次疗休养全部服务的固定总价。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疗休养人员住宿费、餐费、场地使用费、体检及专科诊疗费、健康讲座、理疗护理、文体活动耗材、红色教育及参观学习门票、交通接驳、保险费、物料制作费、人员服务费、税费、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

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每批次工作全部完成且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全部款项的100%。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出行时间以合同签订的出发时间为准。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定制化疗休养方案；

（二）住宿要求：可容纳当期所有疗休养人员的入住和用餐；

（三）餐饮要求：乙方提供疗休养人员活动期间的全程用餐安排（包含早、午、晚），选用餐厅须同时容纳当期所有疗休养人员，菜品营养搭配合理；

（四）保险要求：为活动参与人员提供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列明保额。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唐晓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5389251888 ，电子邮箱：jjb407@126.com），乙方指定 李春伟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5921290808 ，电子邮箱： 38763087@qq.com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疗休养全流程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服务标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确定每批次疗休养人员名单、出行批次及大致时间，及时向乙方下达服务需求；按合同约定完成验收、按时足额支付对应批次服务款项；配合乙方开展疗休养组织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疗休养服务，落实安全保障主体责任，保障疗休养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2. 按甲方要求报送疗休养实施方案、行程、保险凭证、活动台账、影像资料；妥善保管劳模人员信息，严格做好个人信息保密，不得泄露参与疗休养人员隐私信息；负责处理服务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处置费用。

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各项服务质量条款执行，疗休养住宿、餐饮、体检、讲座、红色教育、保险、活动组织全部达到约定标准，无安全责任事故，人员资料、活动档案齐全完整。

（二）验收方式： 按批次验收。每批次疗休养结束后，乙方提交全套验收资料，甲方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回访疗休养人员相结合方式开展批次验收，出具批次验收意见。

（三）验收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

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国家及行业相关服务、安全、食品安全规范标准。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国防工会委员会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翠华南路 107 号

电　　话：029□85735495

联系人：唐晓峰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省国防工会委员会

账　　号：611301051010149095065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甲方：陕西美康园疗养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48 号

电　　话：15921290808

联系人：李春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交大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省国防工会委员会

账　　号：61050172410000001009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